

道

耶穌 為所有信祂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藉著真理（分別）成聖。

起初，耶穌的門徒彼此相愛，遵照祂的榜樣：施行一洗、紀念祂的死、和洗腳禮、並且同領一個靈，即**真理的聖靈、神的靈**。

耶穌指示祂的門徒「**要使萬族的人都做我的門徒...教導他們遵守所有我吩咐你們要做的事。**」但不到 150 年，教會公佈了新的教訓、包括守復活節作為“教義”呈給羅馬皇帝，從此教會就不再藉著耶穌的榜樣和教訓合而為一了。

行毀壞可憎之物

主後 193 年，羅馬主教寫信將亞細亞地區的教會除名，因為他們不同意守復活節。而聖靈的憑據、即真理的聖靈，就離開了教會。

然後，聖民被交敵基督之手三年半、即 1278 天、或作為年，從主後 193 年到 1471 年第一個新教從教皇的統治中脫離出來。

你知道今天那些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才領受聖靈的安慰、也就是以舌頭發出聲音（laleo glossa）作為憑據的真理的聖靈嗎？

藉著祂的靈，神正為我們揭示合一的方法，「**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

目录

道.....	2
我是 道路	5
從引入死亡的罪中悔改 (懊悔死行).....	6
信靠神	7
各樣洗禮 (洗)的教訓 – 浸禮.....	7
各樣洗禮 (洗)的教訓 -- 洗腳禮.....	12
按手之禮	15
死人復活	16
永遠的審判	16
我是 真理.....	18
其他的宗教	19
耶穌為完全合一禱告	19
真理的靈	21
用聖靈和真理來拜神	24
他們拜我也是枉然	26
我喜愛憐恤, 不喜愛祭祀.....	27
進入窄門	29
我是 生命.....	31
在靈裡的生命	32
約念我的死	33
彼此相愛	33
為了行善而被造.....	34

道

「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¹

— 使徒保羅，主後 60 年

每個人，當他想到創造的美麗和偉大，甚至是他自己的身、心、靈，便知道生命並非偶然，在我們所看到一切的背後有一個造物主。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²

聖經是一部神與人的歷史，它所說明的歷史追溯至人類的存在是有科學證明的，我們發現所有信奉一神、即那創造天地萬物的獨一神的宗教都起源自聖經。

聖經告訴我們從第一個人類亞當開始，罪就進入世界，人與神的關係斷絕了。聖經也告訴我們，那時世界和現在很不一樣，地上充滿了霧氣，沒有雨水，且將近兩千年來，神的靈和人打交道，然而，最終，沒有人尋求神，世上充滿了罪惡，神就後悔造人在世上，用洪水毀滅了世界，只保全一個在祂眼中的義人— 挪亞和他一家，挪亞按照神的指示造方舟，便保全了性命。

後來神與挪亞立約，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成為我們現在所知人類各種族的祖先。而出自閃的後裔的亞伯拉罕，因著他的信心，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所以神也與亞伯拉罕立約，萬國都因他的後裔得福。我們知道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 以實瑪利和以撒，以實瑪利成為阿拉伯人的祖先，他們後來用刀劍來使他們的信仰回歸到一神；而以撒的後裔被埃及人苦待了四百年，直到摩西領他們出埃及。

從猶太人中，神興起眾先知說有一個王要從大衛的子孫出來，「他的國也沒有窮盡」；且透過先知以賽亞，神說有一位要為許多人的罪成為贖罪祭。

「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主卻定意《或作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主以祂為贖罪祭《或作祂獻本身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³

— 以賽亞先知，主前 700 年

那位以賽亞所說的僕人，我們知道就是耶穌基督，祂來作王，祂的國沒有窮盡，祂讓自己躺臥在全人類的罪中。以賽亞寫著：

1 徒 24:14.

2 羅 1:20– 23.

3 賽 53.

「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⁴

這個僕人，不是由任何人所生的，乃是道成肉身，如使徒約翰告訴我們的。祂來顯示“道路”到父那裡去，即為全人類的救恩之道，甚至如祂向亞伯拉罕應許的—所有的人都因他的後裔得福，實現了，然不只是這個應許，還有其他如在律法和先知書所記載的三百多個的預言亦實現了。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⁵

—耶穌基督，主後 29 年

⁴ 賽 9:6, 7.

⁵ 約 14:6.

我是
道路

「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約 5:19, 21

我們很多人都聽過這樣的話，「耶穌會怎麼做？」

真基督徒的信仰是效法基督。事實上，基督徒這個字的原始意思是“小基督”，跟從基督的真正路徑只是效法祂、變得更像祂、改變自己使有祂的形像，正如我們起初被造的那樣。

我們效法基督的渴望，是完成神起初創造時所表達的期許，「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⁶，神豫定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⁷

耶穌祂自己變成了道路，這道路就是祂為祂的門徒所立下的信仰的榜樣，如使徒保羅寫的：「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⁸

作為耶穌的門徒，我們只跟隨祂的榜樣，不是任何教會或個人的教訓，我們只有一位師尊，⁹ 就是耶穌基督。

“道路”初步的教訓就是救恩的道理；到父那裡去的道路，以及我們在希伯來書第 6 章第 1 和 2 節所見列出的項目。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洗¹⁰)、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我們將從這些道理的開端開始，而在最後的單元討論在基督裡的完全。

從引入死亡的罪中悔改 (懊悔死行)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

約 6:44

耶穌成為我們在義中的榜樣。雖然祂的一生都沒有罪，但祂在受洗以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拒絕所有罪惡的道路。當祂受了洗後，很快地就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然而祂用神的話語駁斥了魔鬼的試探。

同理，我們必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拒絕一切罪惡的道路，特別是那些會導致我們靈魂滅亡之路。

使徒保羅寫著：「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¹¹

6 創 1:26.

7 羅 8:29.

8 林前 11:1; 弗 5:1.

9 太 23:10.

10 或作“洗” (washings), 如路 11:38 所記的洗(手)的洗.

11 林前 6:9-11; 弗 5:5.

信靠神

「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約 4:48

耶穌最重要的是成為我們信心的榜樣，祂花大部分傳道的時間來證明對神有信心。我們可以信靠神，祂是美善的，祂對我們的意念是愛，耶穌說：「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¹²

所以「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¹³

我們進入耶穌的教訓，因為這是道路和聖靈救贖的能力，但使我們得救的是我們對神的信心。

如果我們信靠神，將會從罪中得救，這罪使我們與神期望我們得著豐盛的生命隔絕。耶穌說：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¹⁴

正如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按照神的指示，離開家鄉到一個他所不知道的地方去，我們也必須跟隨耶穌到祂所為我們預備的地方。

而救恩的道路和豐盛的生命始於受洗。

各樣洗禮(洗)的教訓— 浸禮

「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約 3:5

實際上，洗禮一詞描述了三種“洗”—兩種水洗和聖靈之洗。當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¹⁵時，他談到了這三種“洗禮”。這點保羅說得很清楚：「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¹⁶

首先，我們將關注在最常被稱作“洗(浸)禮”的洗禮。

洗禮的重要性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遇見幾個門徒的時候，他問他們：「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當他們回答說“沒有”時，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¹⁷

他們沒有受聖靈，因為他們只有受約翰所行的悔改的洗，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¹⁸
我們需要接受完整的水和靈的“洗禮”。聖靈是我們作為神兒子得基業的“憑據”(印記)。

12 約 16:24.

13 來 11:6.

14 約 10:10.

15 太 28:19

16 林前 6:11

17 徒 19:2-3

神的靈是真理的靈，因此，領受聖靈取決於幾項條件，這些包括遵守基督的命令、神的誡命，並聽從使徒的指示，正如約翰在約翰壹書第 4 章 6 節告訴我們的。

使徒的指示

希伯來書的作者提到“各樣洗禮的教訓”。西元 1873 年，發現了一個被認為是早期匿名的著作，名為《十二使徒遺訓》(the Didache)，其正確的標題是《主通過十二門徒對萬民的教導》。我們所擁有的版本是否被修改過，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另一個問題是，它是誰寫的？這寫於 1056 年的手抄本提出了一個對洗禮非常自由的觀點，說“活水”是首選，但用溫水潑在頭上三次也是可以接受的。這樣寬鬆的洗禮觀點與最早和最可靠的基督教著作並不一致，也不符合使徒的作法。

有關早期的基督徒仿效耶穌到河裡洗禮的樣式，在 1881 年，天主教的專家朱爾斯·考白特(Jules Corbert)在他的《歷史教條主義》(Histoire Dogmatique)中就有據可證了。他告訴我們，早期教會的教父們像游斯丁(Justin)、革利免(Clement)、維篤一世(Victor I)以及特土良(Tertullian)都評論說，海、湖和泉水同樣是合宜的洗禮場地。¹⁹

所有使徒的著作都告訴我們，只有一種洗禮的方法，耶穌自己告訴使徒們：「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²⁰

一洗

(施洗約翰在約旦河為人施洗的畫像，其他人在河岸邊等著，路加福音)

“一洗”的信息是合一的信息。神渴望在這些末後的日子裡所有的信徒都能按照基督的榜樣：“也照樣作”，合一在一種福音和一種洗禮裡，這是我們在[以弗所書第 4 章 4-6 節](#)所見七個“一”的一項；「一主、一信、一洗...」。這七個一代表完全的合一，即主耶穌禱告的祈願-「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

我們走信仰之路，效法基督，始終如一，在受洗、洗腳和紀念祂的死上，以“**照樣作**”來效法祂的榜樣，就像使徒們一樣。

正如耶穌所說：「**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 5:19)

耶穌給跟從祂的人立下受洗的榜樣只有一種方法，這是為聖靈所見證的。一個人按照耶穌受洗的方法接受洗禮，那經驗和喜樂是難以言喻的。藉著祂的洗，我們就像祂一樣，成了神真正的兒子。

相同的方式為眾所遵循

使徒們擘無酵餅，照耶穌的樣式來紀念祂的死，也照祂受洗的樣式在活水中洗禮。由耶穌所設立的受洗方式帶著若干屬靈的意義，是福音信息的基礎。

18 太 3:11

19 Histoire Dogmatique, Liturgique et Archeologique du Sacrement de Bapteme, Vol 2

20 可 10:39

西元 150 年，游斯丁在他寫給羅馬皇帝的《第一護教辭》中說，受洗者在活水中“也照樣作”（以相同的方式）受洗，所有人都遵循同樣的方式：

然後我們帶領他們到一個有水的地方，他們以我們自己被重生相同的方式來重生，奉神、即父和萬有的主、以及救主耶穌基督、和聖靈的名，然後用水來洗淨自己。²¹

在祂死的形狀上

藉著洗禮，我們與基督同死，脫離了這個世界的罪和會死的肉體生命，所以我們進入水裡，正如保羅寫的：「在祂死的形狀上」（羅 6:5）。因為當耶穌咽了最後一口氣，祂低下頭（約 19:30），我們進入水裡仿照祂的洗禮時，也是低下頭來，那麼當耶穌再臨時，我們也要復活「...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 6:5）

低頭（面下）是在活水中最安全的洗禮方式，尤其在水流強勁的情況下。在馬可福音第 1 章 10 節，我們讀到：「他從水裡一上來」，意味著是耶穌使自己從水裡上來的，這只有在面朝下的洗禮中才做得到。著名的神學家約翰一世(John Chrysostom)(西元 347 – 407 年)，在描述洗禮時說：「因為當我們把頭浸在水裡時，老我就像埋在下方的墳墓，永遠沈沒了：然後我們再次抬起頭來...」²² 這裡，他解釋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 6:4）

宗教改革以後，一些教派開始以向後倒、然後把人從水裡拉上來的方式給人們施洗，他們解釋這是象徵我們“死了又復活”，但在水裡受浸只象徵我們與基督同死。向後倒施洗的傳統，很可能是因為洗禮池的水淺，必須要有足夠的水才能面向下施洗，所以我們讀到：「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裡水多。」（約 3:23）

把我們的罪洗淨了

當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的罪就被洗去了（徒 2:38; 22:16），正如先前所讀的：「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徒 2:38; 8:12; 8:16; 10:48; 19:15）

洗去罪的權柄，來自於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以及祂的靈，使徒約翰寫著：「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靈、水、與血。」（約壹 5:8）

施洗者必須有屬靈的權柄也是重要的，正如施洗約翰從基督的靈那裡得著屬靈的權柄一樣，耶穌的門徒也領受基督的靈的權柄來為人除罪，耶穌向祂的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約 20:22– 23）

我們應該在某人「得知真道」（來 9:21-22；10:26）之前來洗去他的罪嗎？信徒的兒女是「被召、成了聖潔」的（徒 2:39; 羅 8:30; 林前 7:14），這意思是他們是“被分別出來”的，但那些被分別的人，只有經由罪的赦免，才能在神面前完全（來 10:14）。正是因為這個原因，使徒們「甚至為嬰孩」²³施洗，「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羅 8:30）約翰的門徒底坡拉，是一位見證他受洗在西元 70 年他出生的時候²⁴之著

21 《第一護教辭》第 61 章，由 Thomas Fall D.D. 翻譯，“教會的神父們”第 6 卷，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46 年

22 St. John Chrysostom, 聖約翰的講道，第 211 頁

23 俄利根(Origen), 《Commentaries on Romans》5:9, 西元 248 年

24 “我服事了祂 86 年。”（底坡拉[Polycarp], Martyrdom of Polycarp 9 c., 西元 156 年）

名的基督徒。在宗教改革之前，唯一反對嬰孩受洗的聲音是來自西元 190 年的特土良，²⁵他警告受洗後犯罪的危險，但其實一個人只有在他「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來 6:4-5)還故意犯罪，才會失去所有得救的盼望。

在活水中

游斯丁說受洗者是在活水中受洗，「然後我們帶領他們到一個有水的地方。」

保羅說：「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藉著洗禮)，脫離了世上的小學，...，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 2:20; 3:3)所以，我們選在哪一條河(或海等)和日子受洗，都不重要。

基督福音的復興，以及基督在活水裡的洗禮，是由啟示錄第 14 章 6-7 節中的“眾水泉源”一詞所預言的。

談到活水洗禮與它和聖靈的關連，要回到先知耶利米所寫的：「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8)這兒，神把自然存在的水、以及由人所鑿出的水區別開來，屬靈上的意思是我們不去人的水源、而去神的水源。彌迦先知預言神要藉著在自然水中的洗禮來洗去我們的罪：「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 7:19)經由洗禮，我們不進入一個人造的、而是到神造的信仰去，所以到河、湖、海或泉水去受洗，因為我們尋求「一個生命水的河。」(啟 21:6; 22:1; 結 47:1)，那就是聖靈的能力。唯有活水才產生生命；我們的洗禮是重生，是帶來生命的。耶穌來是叫人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祂應許信祂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

奉耶穌的名

游斯丁說「我們重生是奉神、即父和萬有的主、以及救主耶穌基督、和聖靈的名」以符合馬太福音第 28 章 19-20 節基督的命令。

雖然如游斯丁在《與特來弗的對話錄》中所說的，他知道神的名字是耶穌，可他並不了解(在馬太福音第 28 章 19-20 節中)耶穌所說的聖靈是基督的靈，他不明白基督的靈只有“肉身顯現”在“子”身上。在《第一護教辭》中，他告訴羅馬皇帝，聖靈是第三人(位格)，即在創世記第 1 章 2 節“生於水面”的。由於這種新的神學，造成了信徒停止奉耶穌的名施洗。

在使徒保羅寫給腓立比信徒的書信中，解釋了為什麼使徒們是奉耶穌的名來施洗的。(見徒 2:38; 8:12; 8:16; 10:48; 19:5; 22:16; 林前 1:13; 6:11)

保羅告訴我們，當耶穌忍受十字架的苦刑之後，祂得到“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 2:8-10)

使徒們「奉耶穌的名」施洗，因為他們明白「父、子、聖靈」的名是耶穌的名，正如以賽亞書第 9 章 6 節所預言的。

25 《早期教會的洗禮》，Everett Ferguson 著，2009 年，第 627 頁

我們必須從水和靈生

耶穌告訴尼哥底母我們必須“重生”，「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5)

關此有兩個步驟。首先，我們必須死，經由洗禮，我們受洗進入祂的死；然後我們必須「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2:5)。

正如「在肉身裡，他被處死了，但在靈裡，他卻得以存活。」²⁶當我們藉著信，領受基督的靈時，我們就在靈裡活了。保羅說：「你們受了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基督的靈是我們屬祂的證據，(羅 8:9)因為「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羅 8:15)經由我們死於大水洗禮，和經由“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靈”(羅 8:2)我們“重生”了。

耶穌在約翰福音第3章8節解釋了“從靈生”的意思：「你聽見風的響聲，...凡從靈生的，也是如此。」這描述的是靈降在信徒身上的果效、不是水！舌頭發出聲音是最明顯證明一個人已經“從靈生”的證據。原先，凡領受基督的靈的，也都領受了神的靈。(羅 8:9)西元 180 年，愛任紐(Irenaeus)在他的書《駁異端》中告訴我們，一個人必須得到以舌頭發出聲音為憑據的聖靈，來使他的救恩“完美”或“完全”。²⁷他說，在他那個時代，有很多人的確說起別國的話來(其他的方言)。

但是舌頭發出聲音的證據並不是使徒所引用的基督的靈的證據。在使徒行傳，使徒視舌頭發出聲音為神的靈的證據；但基督的靈是由靈的果子所證明的，也就是保羅所形容的「仁愛、喜樂、和平...」(加 5:22)。彼得提到這些特質，說：「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9-10)具備這些(果子)的人，就知道基督的靈在他裡面，他真是神的兒子。

從西元 193 年神的靈離開的時候，到西元 1471 年摩拉維亞教會從羅馬的勢力中脫離出來，基督的靈膏在兩位見證人身上，使他們穿著麻衣(毛衣)“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1:3)基督的靈是宗教改革的兩個燈台(啟 11:4;亞 4:14) (教會)中的“油”，它是「打碎這像(獸)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但 2:35)

新神學“從靈生”的迷惑

在第二世紀末，因為神的靈開始停降，對「從水和靈生」(約 3:5)作了一個新的詮釋，說，當聖靈使洗禮的水成聖的時候，一個人就從靈生了。到這時，外邦人不再明白神的靈和基督的靈的區別。愛任紐寫著：「祂[耶穌]通過自己來拯救所有人；我說，所有人，是那些藉由祂在神裡重生之人：嬰孩、兒童、年青和老年人。」這當然是早期教會為嬰孩施洗的另一個見證，愛任紐描述嬰孩是透過水洗(浸禮)而“重生”的。

假先知

律師特士良，是“新預言”運動的倡導者，“新預言”運動也被稱作孟他努主義。

²⁶ 彼前 3:18；參照呂振中譯本。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²⁷ 愛任紐，《駁異端》第 5 冊，第 6 章，第 1 段

他用這個新的“從靈生”的神學來強辯說任何水都可以用來洗禮。他寫著：

「一個人受洗是到海裡或池子、小溪或泉水、湖裡或水盆都無所謂：那些被約翰在約旦河施洗的、和被彼得在台伯河(Tiber)施洗的，也沒有什麼差別，若非被腓利施洗的太監，在他的旅程中剛好遇到有水的地方，從此導出他比其他人多還是少的救恩？因而所有的水憑著它們源頭原始的特權，的確，都在向神祝禱之後，達到了成聖的聖禮的力量。」²⁸

在最後一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特土良論點的說服力是聖靈使水成聖，而不是信徒在受正確的洗禮之後、因得到聖靈而成聖(徒 19:2-4)的信念。

如前所述，特土良不僅對在活水洗禮的必需性發出反對的聲音，他還說，沒有必要洗去嬰孩的罪。但這個想法被主流教會給拒絕了。

主流教會視這種“新預言運動”被邪靈附身。特土良是“拉丁基督教之父”，是第一個用拉丁文寫神學的人。二十年前，愛任紐就已經辨識出“Latianos”（拉丁人）很可能就是 666 的答案(啟 13:18)。

特土良不只是第一個反對活水洗禮的重要性，同時也是第一個提出三位一體(獸的形象)、和在星期日休息(獸的記號)的人。

各樣洗禮(洗)的教訓 -- 洗腳禮

「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約 13:8

今天，有許多人拒絕洗腳禮為一種誠命和得救的要道。

但在最初的四個世紀裡，沒有人會對於洗腳禮是“主的命令”²⁹這個事實提出異議。在第四世紀出現的爭論是，洗腳禮是否必要在洗禮之後舉行，在那之前一直都是這麼做的。洗腳禮作為“一種洗禮”，是耶穌在約翰福音第 13 章中敘述、以及希伯來書的作者們在“各樣洗禮的教訓”中提及。

最後晚餐的對話

耶穌在最後晚餐中的對話以這句話為高潮：「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真理的聖靈。」(約 14:15-17)

祂在約翰福音第 13 章中對洗腳的解釋分為兩部分。

在第 3-11 節裡，祂洗門徒的腳。除了三句話介紹了這條命令對我們得救的意義外，所講的內容幾乎沒什麼記錄。

28 特土良，論洗禮，第 4 章。由 S. Thelwall 翻譯，從《前尼西亞教父文獻集》，第 3 卷，由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和 A. Cleveland Coxe. 編輯(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由 Kevin Knight 為 New Advent 改編

29 亞他那修、安波羅修、俄利根和游斯丁全都把它形容作一種誠命。

第 7 節，你...後來(μετὰ τὰ ὑτὰ)必明白

接下來兩次約翰使用“ 後來/此後” (在這些事情之後/μετὰ τὰ ὑτὰ)³⁰的說法，是在啟示錄第 1 章 19 節和第 4 章 1 節，表示我們進入了天國以後。從約翰福音第 13 章至 16 章，耶穌的對話充滿了門徒無法理解的話語，要等到神的國、即教會建立後才能明白。

其他三本福音書是根據目擊者的見證彙編而成的，如路加福音第 1 章 2 節所述；但約翰福音是得自聖靈的啟示，正如約翰福音第 14 章 26 節所提的。這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耶穌的禱告中最为明顯，因為除非是聖靈的啟示，否則這是不可能記得的。神把福音深層的啟示給了「耶穌所愛的門徒」。³¹

第 8 節，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成聖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如果我們不讓基督的身體來洗我們的腳，就是在拒絕基督自己。

「我若不洗你」這句話，是耶穌所說十二句“ 若不” 的陳述句之一，每個“ 若不” 的陳述句都帶著一個救恩的結果。其中三句：「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³²、「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³³「我若不洗你」解釋了基督為祂的教會所設立三項聖禮的必要性。

第 10 節，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

要與基督有分，我們必須完全乾淨。洗禮後，一個人除了腳還是髒的外，全身是乾淨的；被基督(基督的身體)洗了腳，便完成了整個洗禮(洗)。

第 15 節，我給你們作了榜樣

在耶穌第二部分的解釋(第 13-17 節)中，祂回答了彼得在第 6 節的問題，「主啊，你洗我的腳嗎？」耶穌解釋說，他們也要作僕人，並且效法祂洗腳的榜樣。這是唯一一次祂直接指示要照著祂所做的去做。啟示錄闡明真教會將會遵循基督的榜樣：「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³⁴

希伯來書第 6 章 1-2 節之基礎救恩的道理

希伯來書的作者(可能是保羅)列出基督道理的開端為「懊悔致死的行為、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³⁵

洗禮在本文中是複數型，因為洗禮可以指任何儀式上的洗。路加福音第 11 章 38 節也用相同的字來描述洗手。作為救恩的道理，除了洗腳以外，沒有其他的洗可以被作者提及，至於聖靈之洗是在下一句的“ 按手之禮” 中提的。

30 希臘原文 μετὰ τὰ ὑτὰ，意思是“ 在這些事情之後” 並未明顯在中文聖經中翻譯出來。

31 約 21:20,24

32 約 3:5

33 約 6:53

34 啟 14:4

35 來 6:1-2

洗腳禮作為一種基本得救的道理是來自耶穌所說的：「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³⁶以及「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³⁷

“洗禮”和“洗”之使徒的意義

我們很幸運，希伯來書第 6 章 2 節包含了複數詞的“洗禮”。有些人認為沒有行洗禮後的洗腳禮，是因為他們看不到“洗腳”一詞；他們也不明白為什麼在約翰福音第 13 章 10 節的“洗澡”等同於洗禮。其實在新約中，這個專有名詞並無分別。

有三種洗禮是新約時代的教會所實行的：水洗、洗腳和聖靈之洗，這些全都以“洗禮”這一詞來形容。

耶穌吩咐門徒給萬民施洗的時候，祂心中所想的就是這些洗禮。彼得說那些“受洗”之人必“領受聖靈的恩賜”，³⁸ 這聖靈實際上是涵蓋在三種洗禮之一的“洗禮”；在保羅的話語中，就更加顯而易見了：「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神的靈(在神的靈裡)，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³⁹ — 從語法上講，這些都是“但你們已經被洗淨了”的果效，一注意，按原文裡讀作「在(ἐν)⁴⁰神的靈裡...被洗淨」，保羅把聖靈之洗描述為一種洗。

所有教會原先都實行洗禮後的洗腳禮

米蘭大主教安波羅修(Ambrose)(西元 340 – 397 年)告訴我們，過去所有的教會原本都在洗禮後施行洗腳禮。

安波羅修在他的文章《論聖禮和奧祕》中譴責羅馬的教會停止這個慣例，到了他那個年代，只有西方非羅馬的教會(都靈、米蘭、高盧、西班牙、北非和愛爾蘭)還繼續行洗腳禮。⁴¹

羅馬的教會在什麼時候停止呢？安波羅修說：「也許她(教會)鑒於人數的關係而停辦。」編輯史佐理(J.H. Srawley)解釋了這句話，說：「如果要受洗的人數非常龐大，那洗腳禮將會十分費時和費力。」西元 312 年，基督教成為羅馬的國教，受洗的人數大幅增加，安波羅修大概是想到最近這段時間的情形。

西元 150 年，游斯丁在來自羅馬教會寫給羅馬皇帝的《第一護教辭》第 61 章裡描述洗禮，說：「他們按照我們重生相同的方式(也照樣作)重生。」在第 62 章，他敘述魔鬼模仿基督教洗禮和洗腳禮的做法... 「且魔鬼(假先知)確實聽到了這個...使那些人(進入他們假教會之人)... 完全洗淨自己... 並且(遵守)命令... 脫下鞋子(為了洗腳)。」

36 約 13:8

37 約 13:10

38 徒 2:38

39 林前 6:11

40 「並藉著神的靈」，“藉著”在希臘原文裡用的是 ἐν 一字，即“在... 裡面”。

41 安波羅修，《論聖禮和奧祕》(Treatise on the Sacraments and the Mysteries)由湯姆生(Thompson)牧師翻譯，西元 1919 年，第 24 頁，注 7，亦見 Olof Brandt, “Structure del IV secolo per lavanda dei piedi in due battisteri romani,” AM 2 (2003), 137-44.

洗禮後的洗腳禮在第四世紀停辦

停止洗禮後的洗腳禮與三位一體教義的建立、和把安息日改成星期日，是同時發生在第四世紀的。

安波羅修在他文章中繼續寫著：「最後，要知道這奧祕也是為了成聖：『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所以，我這樣說，不是要責備別人，而是我會推薦我自己的儀式。」⁴²

他認為那些沒有受洗腳禮的人是不聖潔的，這引起了羅馬教會相當大的憤怒。

到了西元 400 年，敵意變得很大。阿爾及利亞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西元 354 — 430 年)寫著：「...然而，很多人還沒有接受這個(洗腳禮)作為一種習俗(慣例)，免得它必須被認為屬於洗禮的聖禮之一；有些人毫不遲疑地否定它是我們儀式中的一部分。」⁴³。西元 400 年的西乃抄本甚至把“ ε λ μ η τ ο υ ς π ο δ α ς” (除非洗了腳)從約翰福音第 13 章 10 節中移除，拒絕耶穌的話：「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

最終，羅馬天主教會聲稱其權威，並譴責任何洗腳禮和洗禮的關連。⁴⁴

洗腳禮是給成聖教會的一個命令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

約壹 2:20

救恩不單靠信心；它還須要悔改和順服。

耶穌告訴我們，我們必須遵守祂的命令才能領受真理的靈，⁴⁵那是選民的印記。⁴⁶

今天，只有遵守神的命令和基督的命令、以及聽從使徒教訓⁴⁷的教會才能領受聖靈(即真理的靈)的安慰，這可從舌頭發出聲音— *laleo glossa* 為證。

如果我們想要與基督、即基督的身體有分，就必須讓成聖的教會來洗腳。

按手之禮

當耶穌受洗從水裡上來，且聖靈降在祂身上，祂便成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祂以此而行，立下“道路”的榜樣。

42 《教會的神父們》，新翻譯版，第 44 卷，聖安波羅修神學及教義作品，Roy J. Deferrari 翻譯，1963 年。

43 奧古斯丁的信 LV 33

44 《活水的形象、早期基督徒洗禮的象徵與設立》(Living Water Images, Symbols and Settings of Early Christian Baptism), Robin Jensen, 2011 年, 第 80 頁

45 約 14:15-17

46 弗 1:13; 啟 7:3

47 約壹 4:6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⁴⁸

我們必須了解，聖經中描述了兩個聖靈— 基督的靈和神的靈。當我們遵守基督的命令時，這兩個靈就到我們這裡來，與我們同住。

五旬節過後，神的靈被稱作“ 聖靈” ，因為它使基督的身體、即成聖的教會成為聖潔；基督的靈就稱作“ 靈” 。神的靈是真理的靈，只有遵守基督耶穌的福音和神的誠命的教會才能領受。正如使徒行傳第 2 章 1-4 節和啟示錄第 8 章 4-5 節所記載的，聖徒的禱告可以使這個靈澆灌下來；但神的靈通常是透過“ 按手在頭上” 來給予的，如使徒行傳第 8 章 14– 17 節、9 章 17 節和 19 章 6 節所述。

死人復活

耶穌從死裡復活是基督徒的信仰最意義深遠的事之一。

今天，大部分西方人傳統上相信死人復活是很正常的，但在基督復活以前，這種死人復活甚至是不被許多猶太人所相信的，⁴⁹ 所以，事實上，基督徒起初只是很單純地傳揚一個死已經被基督所戰勝的“ 永生” 的訊息。

對於那些相信耶穌的人，死人復活是盼望的理由，但也是懼怕的理由，因為若沒有復活，我們沒有一人要面對審判。

使徒保羅以這些話來捍衛復活：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⁵⁰

保羅的意思是教會當然相信有死人復活之事，如果有人因故無法受洗，那麼他們就非常害怕那人的靈魂不能復活。相當有可能的是，一個人已經得到聖靈了，但因為不預期的死亡、甚至是殉道，沒有機會受洗來洗去他們的罪，教會顯然代表他們來施洗，期望神能夠認可罪被洗去，那麼這人的靈魂在末日或可復活。早期教會最大的害怕顯示他們不相信單單信心足以保證得救，他們承認為了除罪，受洗是必要的。

永遠的審判

我們知道死人將會復活，且每個人都要面對審判，但那些保守在基督裡直到最後的人將不至於被定罪。

耶穌說：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48 徒 2:38.

49 徒 23:8.

50 林前 15:29– 30.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⁵¹

當然，我們必須十分謹慎自己對永生的把握。我們相信耶穌，是表現在遵守祂的誠命和行於祂救恩的道路上。

一旦與聖靈有分，若又回到罪惡的道路，那麼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⁵²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在基督裡達到成熟的地步，以及學習避免使自己跌倒的能力，關此，我們將在最後的單元“我是生命”中來查考。

51 約 5:24, 28, 29.

52 來 6:4– 6, 來 10:26– 31; 太 7:21– 23; 24:44– 51; 25:1– 13; 結 18.

我是
真理

其他的宗教

「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太 18:3

這世上所有有名的宗教對耶穌基督都有一種看法，有些稱祂是先知、有些說祂是個好人。但耶穌祂自己不只是個好人或先知而已，耶穌告訴我們：「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⁵³

所以我們都必須回答這個問題：耶穌基督真的是祂自己所說的那樣嗎？

耶穌從死裏復活就是祂最好的證明之一。

聖經紀錄耶穌復活以後有九次顯現。保羅寫著：

「顯給磯法(彼得)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⁵⁴

如保羅陳述的，他寫出基督復活當前的見證人。我們從歷史中得知，使徒們見證耶穌復活這事受到逼迫的考驗，除了約翰以外，所有的人都為此喪失了性命。

我們在心裏所知的真理，藉著耶穌和祂的跟隨者所留下來的愛與真理的言語和榜樣就是最大的證明，所以我們對耶穌基督就是祂所自稱的，可以很有信心，且當我們對祂有信心時，我們的罪將會被赦免。

耶穌為完全合一禱告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祂舉目望天禱告說：

「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然後祂為祂的門徒和跟隨者禱告：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

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

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⁵⁵

53 約 14:6.

54 林前 15:5– 8.

55 約 17:1, 17, 20, 21.

一開始，耶穌的教會合一於一個靈裡，且遵行祂的命令、按照祂立下的榜樣來行洗禮、洗腳禮和聖餐禮。

但後來教會開始發展出他們自己的傳統，而最終這些傳統變成了教義，教會便因人的教訓而分裂了。

近年來，全世界的信徒都一直在為合一而祈禱。但是耶穌為完全合一的禱告尚未來到。

啟示錄預言這個合一將在第四個號角和第五個大怒的碗後來到。

第一個號角和大怒的碗反對那些拜獸像(三位一體)和領受它印記(改變安息日神的誡命)之人。在第二個號角，末時成聖教會出現—「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⁵⁶。在以西結書第 47 章 8 節中，教會被解釋為“入海”的靈。在啟示錄第 19 章，它被描述為騎在白馬上的(騎士)，捕捉獸和假先知。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合一——“一個新人”

耶穌為信徒完全合一的禱告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但是當我們在讀新約簡短的歷史時，很難看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合一。

耶穌復活以後，猶太的基督徒仍然繼續守著摩西的律法，而外邦基督徒只守耶穌的教訓。

很多猶太的基督徒認為外邦人也應遵守摩西的律法。

我們可以在使徒行傳第 15 章中讀到，使徒們在耶路撒冷聚會商議這件事。耶路撒冷的會議在聖靈感動下，達成以下的結論：「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淫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⁵⁷

當我們在讀保羅寫給外邦城市的教會時，可以看到他一再地告訴外邦的基督徒不必遵守摩西的律法，但我們必須知道保羅哲理性的論證是給所有的信徒的。

保羅努力使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基督徒合一，在他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中最引人注目：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⁵⁸

保羅告訴我們，外邦人或猶太人不再需要摩西的律法了，因基督將“兩者造成一個新人”了。

因此確定的是，耶穌的禱告是給所有的信徒！

56 Revelation 8:8

57 徒 15:28-29

58 弗 2:11– 16.

真理的靈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約 3:8).

在末後的日子裡，神將以(聖)靈來帶領祂的百姓，回到真理，這真理可以使所有的信徒合一，以預備主的再臨。

主耶穌應許：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⁵⁹

你們若愛我遵守我的命令

真理的聖靈是給那些順從基督和神命令的人。(徒 5:32；太 7:21；林前 7:19；約壹 5:2；啟 12:17；14:12)

在耶穌指示祂的門徒洗腳和紀念祂的死之後，就對他們說：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一**就是真理的靈**，...。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⁶⁰

我們也必須遵守使徒們的教訓。

使徒約翰寫著：「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⁶¹

為要領受真理的(聖)靈，我們必須遵守神的誡命、基督的命令以及使徒們的教訓。

聖靈的能力

「**妳若知道神的恩賜(dorea)**，和對妳說給我水喝的是誰，妳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⁶²

使徒行傳說神用聖靈和能力膏耶穌，⁶³這能力是耶穌對門徒的應許，「**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⁶⁴能力 δύναμις 這個希臘字的意思，不是權力、而是能力或力量。但以理預言這個“力量的聖所”將會被敵基督的工作“褻瀆”，⁶⁵「祂聖所的地方也被拆毀了。」⁶⁶

59 約 16:13.

60 約 14:15-17, 23.

61 約壹 4:6.

62 約 4:10

63 徒 10:38

64 徒 1:8

65 但 11:31, 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

66 但 8:11, 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毀壞君的聖所」

領受聖靈的證據

教會領受聖靈第一個外在的證據，當然是所傳的真理，正如耶穌所說，聖靈要引導我們進入(明白)一切的真理。但聖經確實給出了由使徒們所觀察到的另一個跡象，那就是舌頭發出聲音。

使徒行傳第 2、10 和 19 章是聖經裡描述信徒領受聖靈情形的三段記載；而第 8 章的故事，則沒有討論任何的證據。

在使徒行傳第 2 章 4 節，我們讀到他們開始“說起別國的話來”(用別種語言說出話來) $\lambda\alpha\lambda\epsilon\iota\nu\ \acute{\epsilon}\tau\acute{\epsilon}\rho\alpha\iota\varsigma\ \gamma\lambda\acute{\omega}\sigma\sigma\alpha\iota\varsigma$, *heteros glossa*。這兒，他們說起別種語言是其他人可以明白的，如在第 8 節所確認的，「怎樣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事實上，有可能門徒並不是同時在說這些語言，而是“每個人都能用自己的語言來聽”。

在使徒行傳第 10 章 46 節，我們讀到聖靈澆在外邦人身上，他們“說方言” $\lambda\alpha\lambda\omicron\upsilon\nu\ \tau\omega\nu\ \gamma\lambda\acute{\omega}\sigma\sigma\alpha\iota\varsigma$, *laleo glossa*。

“*laleo glossa*”是兩個字的組合：“*glossa*” — 舌頭、和“*laleo*” — 發出聲音，好比在閃電、回音所產生的聲音、或從嘴巴發出來的聲音。⁶⁷ 這在希臘文文學裡是找不到的。它不是希臘語表達“用語言說話”的方式，理論上可以指“一種方言”發出的聲音、形成“一種語言”，也可以單純指從舌頭發出的聲音。

讓我們仔細來讀這段經文：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laleo glossa*)，稱讚神為大。」

47 節，彼得回答說：

「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這裡沒有跡象顯示外邦人在說“其他語言”，*heteros glossa*。這些都是門徒從未見過的外國人，他們若說“其他語言”對猶太人來說不是什麼徵兆，所以是外邦人得到了聖靈。他們所聽到的是“從舌頭發出的聲音(說方言)”、即 *laleo glossa*，關此，保羅將會描述。

在使徒行傳第 19 章 6 節，我們發現那些受了聖靈的人“說方言，又說預言”($\acute{\epsilon}\lambda\acute{\alpha}\lambda\omicron\upsilon\nu\ \tau\epsilon\ \gamma\lambda\acute{\omega}\sigma\sigma\alpha\iota\varsigma\ \kappa\alpha\iota\ \acute{\epsilon}\pi\rho\omicron\phi\acute{\eta}\tau\epsilon\upsilon\omicron\nu$)。這裡，我們再次發現了“*laleo glossa*”一詞，且沒有跡象表明任何人用已知的外國語言在說話。

⁶⁷ Thayer'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愛丁堡, 1896 年, 第 4 版, 第 368 頁。

使徒保羅對 *laleo glossa* 的解釋

這個“*laleo glossa*”希臘字的組合不只紀錄在使徒行傳，同時也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出現了一次，在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至少八次。

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我們得到最佳的理解，這裡，保羅告訴我們許多哥林多人舌頭發出他們所不明白的聲音。

在第 9 節，保羅說：「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

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 30 節，保羅說豈都是說方言的嗎？—並不是所有人都說方言，這要回到第 10 節，也就是一種“不同種類方言”的恩賜。雖然所有的信徒在領受聖靈時都體驗到“舌頭發出聲音”，但不是所有人都能說不同的方言。在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 14-15 節，保羅形容 *laleo glossa* 為「用靈禱告」，這是他們所有人都能做的，正如我們在猶大書第 20 節所見的。

在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 28 節，保羅指示他們“閉口”，除非有人可以繙方言。他告訴他們，只對自己和神說(禱告)就是了(林前 14:28, 34)。“閉口”的意思並不是他們不可以用方言來禱告，而是他們不應以方言來指導會眾；另見於第 34 節，其中他禁止婦女發言，當然，婦女可以說話，只是不應該在會眾中發言。

在第 7-9 節，保羅把說方言比作琴所發出來的聲音；使徒約翰在啟示錄第 14 章 2 節和 15 章 2 節中，同樣把說方言比喻成豎琴、琴聲，那裡他描述了末日成聖的教會，「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但是那些在獸國的人，「咬自己的舌頭」(啟 16:10)。

二十世紀聖靈的澆灌

啟示錄第 8 章 4-5 節預言，由於聖徒的祈禱，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開始了第七枝號角。

以西結預言，當聖殿按照神的尺寸來建造時，「主的榮光充滿了殿。」⁶⁸

這些尺寸是在 1917 年以最後的訓示「你必須要以耶穌的洗來受洗」完成的，那就是面向下。

聖靈澆灌下來使人感到極大的安慰，它使舌頭發出聲音來，就像它表現在使徒行傳中的那樣。今日，這個相同的靈和將近二百萬的信徒同在，其中絕大部分在中國，但也遍及在全世界 58 個國家的信徒中。⁶⁹

在 100 年的歷史裡，聖靈的見證於今是非凡、持續不斷且被證實的。在這 100 年期間，始終我們發現，譬如，那些開始忽略這個真正的洗禮的信徒失去了聖靈的安慰，這是在美國、印度和中國有文獻明白記載的，僅在中國，就有五萬多個信徒被迫讓國家來控制教會，而現在藉著重新洗禮，正重獲聖靈安慰的力量。

這些信徒相信他們所得到的靈是真的，如使徒約翰寫著：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⁷⁰

68 結 1 43:5

69 結 47:1—8

另受一個的靈

幾乎在每一個教派裡，都有很多信徒用嘴巴運動產生一種禱告的語言來“說方言”，這與用“舌頭發出聲音來”有很大的不同。

運動一個人的嘴巴為一種禱告語言的類型，並不是基督教派獨特的經驗。

在 1830 年代開始，有一個教派的信徒就是這樣禱告的，由於撒旦利用信徒尋求真理在教會中間製造混亂，這些信徒遵循一個“天上來的使者”⁷¹的教義。就像這間教會的信徒，很多人後來便停止用嘴巴來做“方言”禱告，因為他們看不出有任何意義來。

有一些人僅運動嘴巴來做“方言禱告”，而身體也沒有振動的安慰，他們相信他們已經領受了一種屬靈的語言，並且見證當他們禱告時也有活水的感覺。

但是，大部分過去用嘴巴來做“方言”禱告、後來領受了以舌頭發出聲音為證的真理的聖靈者，總是見證神的安慰現在是更大了，說“這才是真實的”，當他們得到聖靈的能力和安慰，便知道現在所遵行的才是真正的福音。

使徒保羅寫著：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⁷²

用聖靈和真理來拜神

基督帶給我們的訊息不只是祂為我們的罪付出；祂也建立了神所想要和我們建立的關係，而這個關係，如我們所述的，就是在聖靈裡的關係。

在耶穌來到世上之前，在舊約神和祂的百姓的關係是一種守節期和規條的關係，祭司代表百姓去向神禱告，可甚至於祭司和神的關係也都很遙遠，一年一次，大祭司要進入一個特別的房間去見神，而這個會面是令人非常懼怕的，因為如果祭司進去見神，卻不能贖去自己的罪的話，他可能會死掉。

但是耶穌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讓我們可以進入“至聖所”（來 9:8），即在靈裡與祂的關係，這是藉著祂的血而得來的。

這個“新約”是在靈裡與神直接相交之一。耶穌的福音除去了守節期和規條。耶穌教我們經由祂的靈的洗以及紀念祂為我們的罪所付出的犧牲，用聖靈和真理(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

透過何西阿先知，聖靈說出這個新的關係：

70 約壹 2:27.

71 加 1:8

72 林後 11:4.

「我也必使她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她的一切大會，都止息了。...後來我必勸導她，領她到曠野，對她說安慰的話。...主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不再稱呼我巴力《就是**我主**的意思》。」⁷³

使人與神保持距離的守節期，將被新約真正的親密關係、真正的崇拜所取代，這是藉著基督的身體和血——以餅、酒和油作象徵，「**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耶斯列就是神栽種的意思》。」⁷⁴

耶穌在井邊向撒瑪利亞婦人談到這個新約：

「婦人，妳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聖靈和真理)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聖靈和真理)拜祂。」⁷⁵

何西阿預言外邦人將得享神的新約：

「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何 2:18; 徒 10:12)

「...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羅 9:25; 何 2:23)

然而，悲哀的是，外邦的基督徒很快就離開了在靈裡與神的關係，從守宗教的節日“復活節”和“主日”開始恢復舊約時與神保持距離的關係。不久，復活節的慶祝變得愈來愈長，直到 40 天之久；增添了新的宗教的節日外，最後甚至連祭司也被復位了！人們不再與神合一，聯合在靈裡，倒是再一次完全遠離神；一切都從復活節開始。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⁷⁶

這是如何發生的？

許多早期的外邦基督徒都習慣於他們異教的方式，像喜歡“利用”他們的神祇來使生活更好。譬如，當白天漸漸短少時，異教的信徒喜歡以節慶來作為鼓舞自己的方式，我們知道今天的“耶誕節”就是起源於這些異教崇拜的節日，早自西元 279 年，教會創立了耶誕節來慶祝基督誕生於 12 月 25 日，即“無敵的太陽的生日”(the birth of the unconquered sun)。

慶祝基督復活的復活節是來自於慶祝坦木茲——生育女神之子的復活。生育女神沙米拉姆也是眾所周知的“伊什塔爾(Easter)”(復活節)。這是一個春天的節慶。

使徒保羅請求加拉太的外邦信徒不要離開在靈裡敬拜神、不要離開神的愛：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⁷⁷

73 何 2: 11, 14, 16.

74 何 2: 22.

75 約 4:21– 24.

76 加 5:9.

77 加 4:8– 11.

當然，當陽光減少、白天變短時，人們想要用節慶來歡愉，並沒有什麼不對，但神差遣祂的兒子來，是因為祂不再希望關係是建立在日子、節期和場所之上——“拜神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神希望在“靈裡”、“聖靈和真理”裡受到敬拜，正如使徒保羅所寫的：「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⁷⁸ 按著世上的小學，保羅是指這世上按著時間和空間的基本原則。

何西阿先知把自己第一個兒子命名為耶斯列，意為“播散”，正如屬靈的淫亂也已經把神的教會分散成許多的教派了(結 34:7– 12; 約 10:11– 16)。

他給最後一個兒子起名叫羅阿米，就是“非我民”的意思，正如神的教會靠聖靈入門(加 3:3)，卻離棄了他們起初的愛(啟 2:4– 5)。神是靈，拜祂的人必須在靈裡來拜祂，當他們離開了與神的這種靈交，便不再是祂的子民了。

何西阿先知以一個神的淫婦的預言來結束了他的預言：「你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她情人所愛的，好像以色列人。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主還是愛他們。」⁷⁹

在下一個單元裡，我們將來看神對一個和地上的君王行淫的淫婦的回應。

他們拜我也是枉然

「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⁸⁰

教會對復活節的看法，最初是由米蘭的撒狄主教(Melito of Sardis)和希拉波立的亞波利納(Apollinarius of Hierapolis) 正式寫成信函致羅馬皇帝馬庫斯·奧里留斯(Marcus Aurelius) (西元 161– 180 年)，因著這些支持的理由是寫給皇帝的、而不是給神的教會，教會於是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

教會不再藉著基督的命令而聯合，而是靠著人的權威和傳統。

西元 177 年，羅馬的主教寫信將亞洲地區的教會除名，原因就是他們不同意這些新的“教義”。

教會歷史紀錄著，在皇帝馬庫斯·奧里留斯統治期間，所有屬靈的恩賜都停降了，聖靈、即真理的靈的證據離開了教會。

很多人相信他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來拜神。很多人相信只要他們熱心“愛”神，祂就會喜悅他們的崇拜，當然，我們知道很多其他宗教的人也這麼以為。

在馬太福音第 15 章，耶穌說到在祂那個時代的宗教人士，他們想要按照自己的傳統來拜神：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

⁷⁸ 西 2:20; 3:2– 3.

⁷⁹ 何 3: 1.

⁸⁰ 申 12:32.

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⁸¹

很多人都非常熱心地在敬拜耶穌，他們奉獻很多錢給教會，也許還申稱他們所為的是被“一種靈”引導，甚至還以耶穌的名來行神蹟，但事實上，他們只是按自己的心意在拜耶穌，而神視他們的崇拜為“不法”。⁸²

聖靈不再，教會的領導者繼續犯福音的淫亂。西元 321 年，君士坦丁大帝訂下了星期日、即“獻給可敬的太陽的日子” (the venerable day of the sun) 作為羅馬帝國的休息日。儘管如此，除了羅馬和亞歷山大地區，所有的教會還是繼續他們在安息日(星期六)休息的慣例，但很快地，教會開始禁止在這個神所特別分別出來的安息聖日休息。西元 364 年，老底嘉會議發出了以下的命令：“基督徒不應該猶太化，在星期六閒置，應該在那日工作；但主日他們應當特別尊崇，且作為基督徒，可能的話，那天不要工作。然而，假如他們被發現是猶太化的話，將會被排除於基督之外。”⁸³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⁸⁴，不是單為猶太人而已，這是為所有人分享休息所設的日子。神是愛，祂的誠命是關於對所有人愛的分享，安息日誠命的要求是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城裡寄居的客旅”也要休息。⁸⁵

然而教會否定神的誠命，使人無法遵行神的誠命和藉著基督的福音來領受神的救恩。

所以耶穌告訴我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⁸⁶

今天，神正在喚醒我們悔改。

但是在恢復安息日的真理上，我們必須注意是否真的了解神的旨意。起初，早在有律法以前，神便祝福這一天並使它成聖：意思是祂把這一天與其它六日分別出來，作為為人設立的一天，目的是讓人休息的，這天本身是被“分別出來”的。並不是人在安息日就變得聖潔，但絕大肯定的是，從誰順服神的旨意，⁸⁷神便知道誰是祂的子民，因此，是你的順服讓你成聖，並不是日子本身使你成聖。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太 5:20

神真正的旨意和神的誠命，是主耶穌最長且最有名的講道—登山寶訓的主題。耶穌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⁸⁸

81 太 15: 1– 6.

82 太 7:21– 23.

83 Charles J. Hefele, 教會會議的歷史 (A History of the Councils of the Church), 由 Henry N. Oxenham 翻譯(愛丁堡, 1896) 第 2 卷, 316 頁.

84 可 2:27.

85 出 20:10.

86 太 15:9; 賽 29:13.

87 啟 12:17; 14:12; 太 7:21.

88 太 5:27– 28.

了解神真正的旨意是每位信徒的義務，有時候，宗教人士太過於埋頭於文字或宗教的形式，就忘了信仰主要的目的是：**認識神**。

當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就質問耶穌說：「看哪，祢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

安息日原是作為休息之日，但耶穌的門徒因為餓了，需要採食物來吃。

耶穌回答：「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的，惟獨祭司才可以吃。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⁸⁹

法利賽人對神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他們把宗教視為一種服事神的行為，當作一個主人的奴僕。

法利賽人不能看出神給他們律法是因為祂愛他們、因為祂想要幫助他們、也因為祂想要教他們要彼此相愛。法利賽人有信仰，卻不真的認識或了解神。神透過何西阿先知告訴我們：「我喜愛良善《或作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⁹⁰，神的百姓已經忘了從心而出的真正信仰，也就是愛和公義的信仰。

所以，神尋求一次結束在祂和所有人之間宗教上的仇恨，祂用祂自己兒子的血為所有人類的罪作最後的救贖。⁹¹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⁹²「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⁹³

這個新約並不是因我們做了什麼好事而從神那兒贏得好處，而是因我們被立為子嗣，所以便得到所有基督的產業。

保羅寫著：「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⁹⁴

新約對義的標準比律法上的還要高，這是神真正的愛，要每個人都從心發出，⁹⁵不是當作一種宗教的行為，而是被基督的愛所激勵。⁹⁶

我們可能還想放棄一些東西來更加親近神，如放棄電視、錢財、或甚至食物等，但神並不希望我們是在一種宗教的行為裡垂頭(像葷子)。透過先知以賽亞，神告訴我們什麼才是真正信仰的本質：

89 太 12:1– 7.

90 何 6:6.

91 徒 20:28.

92 來 10:19, 22.

93 羅 8:15.

94 西 2:13– 14.

95 太 5: 17– 48.

96 林後 5:14.

「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嗎？

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

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

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

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

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⁹⁷

進入窄門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約 12:24-25

或許讀到這裡，你現在會懷疑：我真的需要受洗和得聖靈嗎？我真的需要做所有這些耶穌所說的、和遵行祂的榜樣嗎？

耶穌告訴我們：「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⁹⁸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⁹⁹

窄門就是耶穌教訓的路徑— 道路。

道路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這是以聖靈來敬拜神，讓神的靈運行在我們心裏，那能力改變我們使有基督的形像。

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¹⁰⁰

而他寫給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¹⁰¹

當我們遵行耶穌的教訓時，就證明了我們相信耶穌；正如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¹⁰²時，證明了他對神的信心。

97 賽 58:5- 10.

98 路 13:24.

99 太 7:13, 14.

100 加 1:8.

101 帖前 1:6-8.

102 雅 2:21.

在使徒時代有一些信徒不明白保羅所寫的，開始以為只要“心裏相信”就可以得救了，他們認為任何不是單靠“信心”的，就是靠“行為”得救、而不是“本乎恩因著信”了¹⁰³；他們相信不須要為主再臨而準備，¹⁰⁴恩典將可以遮蓋他們一切的罪。

然而使徒彼得對這些人說：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沈淪。」¹⁰⁵

神把聖靈賜給“順從之人”。¹⁰⁶

只有順從基督之人才領受基督的靈，且「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¹⁰⁷

還是我們可以單靠信心而得救嗎？感謝神，不是的！是基督的愛讓我們的心回轉悔改，使我們順從於義。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¹⁰⁸

下一個單元，我們將談更多有關神所賜奇妙的聖靈，就是耶穌給所有愛祂和遵守祂命令的人的應許。

103 弗 2:8, 9.

104 太 24:36– 51; 25:1– 29.

105 彼後 3:13– 16.

106 徒 5:32; 約 14: 15– 16, 23.

107 羅 8:9.

108 約壹 4:19.

我是
生命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來 6:1

每一位信徒在他邁向信仰成熟的路上，在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上，¹⁰⁹必須要很努力地學習基督的話語、和在祂的教會領受教導和造就。

當我們談到竭力進到基督裡的完全，可以談很多事，但在這兒我們只想討論基督給我們的三大福氣：聖靈、紀念祂的死、和祂要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經由日常致力於這些事，我們得到力量、得到行走天路需要的神的愛，神的愛是改變我們使有基督形像的力量。

在靈裡的生命

耶穌應許如果我們遵守祂的命令，祂和父將要來，並且與我們同住。

當耶穌被賣的那晚，祂說：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¹¹⁰

基督的靈與所有遵行祂旨意的人同住

耶穌所說的住處是神的房子，即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我們必須保留在基督的身體裡才有與基督一同的生命。

在我裡面；離開我，你們不能做什麼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

約 15:4, 6

我們必須在基督裡結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 23)

只有保守在靈裡，才可以結果子，否則不能討神喜悅。

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保守自己在基督的話語裡，是被基督的靈帶領的另一個方法。

109 彼後 1:3

110 約 14:2, 18– 20, 23.

約念我的死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約 6:53-54

猶如在聖靈裡禱告，使我們保守在神的愛中；紀念基督的死，也使我們保守在神的愛中。經由紀念祂的死，我們不斷提醒自己祂對我們的愛，因此，無論是被提醒基督為我們犧牲或者是被聖靈充滿，我們都持續被基督的愛所激勵。¹¹¹

領聖餐(撥餅)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我們看到在使徒時代、¹¹²甚至今日，因為沒有分辨基督的身體，很多人死掉《死原文作睡》。耶穌告訴我們：「這是我身體，為你們捨的《擘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¹¹³這並不是一種象徵，而是當我們祝謝後，餅就靈化成為基督的身體，這就為什麼它含有生命。當我們領受基督的身體時，遵照基督和使徒的榜樣，只領一塊無酵餅，正如基督只有一個身體，我們只分受一個“誠實真正的無酵餅”¹¹⁴，這無酵餅是我們誠意的象徵，以及承諾要保守在基督託付給我們純正信仰裡的象徵。

我們必須儘可能經常以這種方式來紀念基督的犧牲直到祂再臨。靠著基督的能力，我們變得為了救贖人類而捨棄自己生命的基督。

彼此相愛

在耶穌被賣的那晚，他指示門徒洗腳、吃主的晚餐、和要領受應許的聖靈，最後，祂給門徒更多一個命令：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¹¹⁵

耶穌給祂的教會最後的命令是“彼此相愛”。作為一個人，耶穌人生最後的行動是為了祂的朋友捨命，所以祂給教會和每個人都設了愛的榜樣。猶如基督為祂的教會捨命，這正是祂的門徒對於彼此所應有的一種愛。

「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¹¹⁶

正是藉著聖靈，我們學習了彼此相愛，從神的愛，我們愛人，保羅寫著：「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¹¹⁷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¹¹⁸

111 林後 5:14.

112 林前 11:29, 30.

113 林前 11:24.

114 林前 5:8, 10:16–17.

115 約 15:12–14.

116 約壹 4:16.

117 帖前 4:9.

118 弗 4:3, 4.

愛“只喜歡真理”，¹¹⁹沒有愛和聖靈的引導，耶穌為合一的祈禱將永遠不會發生。

等到我們都相信以後，我們必須尊重一個人以遵守他對神的良心為信仰的元素這樣的信心和良知，「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¹²⁰

我們絕不要讓自己屬靈上的了解變成自誇的原因，神給我們理解力只是讓我們可以得救和更深入地去認識祂，保羅寫著：「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¹²¹

為了行善而被造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¹²²

我們在基督裡已經開始努力要達到完全、行善事、存愛心、結聖靈的果子；為了羔羊的婚宴而預備自己，即我們和基督永恆生命的開始！

即使我們有全備的道理，但若沒有行為，信心也是沒有意義的。¹²³

使徒保羅寫著：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¹²⁴

耶穌告訴我們必須讓我們的光照在人前，那麼所有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¹²⁵基督周流四方行善事，¹²⁶把榮耀歸與祂天上的父，¹²⁷這就是我們如何行完效法基督的路程。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¹²⁸

我們奔跑是為了得獎賞。

119 林前 13:6.

120 羅 14:2-4.

121 林前 8:1, 2.

122 啟 19:7, 8.

123 雅 2:19-26.

124 弗 2:10.

125 太 5: 13-16; 彼前 2:12.

126 徒 10:38.

127 太 9:8; 15:31; 可 2:12.

128 林前 3:11-15.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¹²⁹

¹²⁹ 啟 22:12, 20, 21.